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8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誠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張育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21號、第3576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69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照司

01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加
02 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僅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03 據，未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亦
04 未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05 弱等節，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6 裁定意旨，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刑事
07 項，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無從僅憑卷附之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逕依職
09 權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爰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
10 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1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且於本案犯行
12 前，已有數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
13 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未能自新、戒斷
14 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戒毒之意志不
15 堅；惟徵諸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6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7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8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19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0 暨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業
21 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914號

被 告 張育誠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之

203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育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21、3576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壜簡字第17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1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1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之203室居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4日下午2時35分許，

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拘獲，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育誠經本署傳喚並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
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拘
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
體編號：0000000U0167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對照表各1紙附卷可證，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鄭亘霖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3 附錄所犯法條：
-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